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2201000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中共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党的元江县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党的元江县纪律检查机关；元江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元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元江县监察机关。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元江县委和市纪委市监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县监委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县纪委县监委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

县纪委县监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县委、市监委和县委关

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县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县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年初，县监察委员会组建挂牌，与县纪委合署办公，纪检监察工作翻开了新的篇章。一年来，我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对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履行好监督首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障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推动元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法保障。

1. 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全过程，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察、问责追责各环节，进一步聚焦政治生态、突出政治效果。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以及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紧围绕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强化监督问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制定《向县级领导报送案件相关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及时向县委及有关领导报告信访

分析、巡察、立案、留置、处分等情况。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回复廉政意见 105 批 1358 人次，提出人事任免、评先评优等否决建议 28 人次。

2.紧盯“关键少数”，“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元江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制度》，县委与下级党委（党组）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书 77 份，全县各责任单位党政一把手作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承诺 86 份。协助县委落实主体责任派单制，提请县委对县委常委派出主体责任清单 218 项，通过“年初承诺、季度报告、年中约谈、年底述责述廉”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书 22 份，实行监督责任派单制，向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各部门派出监督责任清单 597 项，以清单方式明确重点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效落实。我县在全市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3.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监督体系更加健全。顺利完成派驻、巡察、监察三项机构改革，为实现监督全覆盖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设内设机构 12 个、派驻（出）机构 12 个、县委常设巡察组 5 个。从县检察院划转政法专项编制 13 名，转隶干警 11 名，从相关部门划拨行政编制 47 名，配齐配强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分批选调干部 17 名，县纪检监察机关及县委巡察机

构核定编制 87 名，实有干部 75 名，监督力量得到充实。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向功能区延伸，10 个乡镇（街道）成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向陆家店水库等 5 个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派出监察专员，赋予一定的监察权限，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出台《元江县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办法（试行）》《元江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集体排查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4.坚持挺纪在前，正风肃纪成为常态。深入开展党章、监察法、党纪处分条例等学习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2.6 万份，开展巡回宣传 30 场次、受教育 1.6 万余人次，全县 31 个单位自行组织 31 批次 835 名党员干部到玉溪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7 个单位 260 名干部到元江监狱实地接受警示教育。抓住重要节点，重申纪律要求，压实监督责任，让监督“长牙”“带电”。全县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7 件 9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 人，实名通报 1 批 4 起；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 人。排查清理公务员违规经商办企业及兼职干部 6 名、违规挂靠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4 人，消化整改超职数配备干部 1 名。深入开展公务活动中赠送收受烟酒茶玉等专项整治，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公务活动中历年积存烟酒茶、纪念币等物品进行处置，价值 2.54 万余元。对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 9 名懒政及不敢担当的干部给予组织处理。出台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 14 名党员干

部实施容错免责，为 27 名干部澄清事实，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 2 名干部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

5.聚焦重点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督促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倡导农村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新风尚。聚焦教育、医疗、农村“三资”管理、社保等民生领域，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件 14 人，问责 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 人。紧扣稳增长、脱贫攻坚、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中心任务开展专项纪律检查，强化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发挥脱贫攻坚五级联动监督平台作用，受理群众诉求 2308 件(次)，办结 2308 件(次)，办结率 100%。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63 个，立案 3 件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问责 13 人次和 1 个乡镇党委，给予组织处理 52 人次和 1 个乡镇党委，行文通报曝光扶贫领域问题 9 批次 16 人和 30 个单位。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办理反映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8 件，失实了结 4 件，正在办理 4 件。

6.持续精准发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共受理信访举报 110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38 件，立案 53 件 59 人，同比增长 17.78%和 9.26%，其中党纪立案 39 件 43 人、政务立案 10 件 11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7 人。运用“四种形态”196

人，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达 89.3%。县监委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立案调查 6 件 7 人，规范使用 12 种调查措施，留置 2 件 2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 件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2624.93 万元。严肃查办了因远镇农技站原站长王斌涉嫌贪污、挪用公款案，羊街乡农业中心原主任祝德发滥用职权、贪污案。督促 5 个党组织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一年来，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保持了稳中求进良好态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并出现新表现、新动向；少数基层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层层传导不够；少数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问题凸显；基层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我们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得还不够，监督仍然是“短板”，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还不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XX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XX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341.99 万元（未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9.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2.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4%。

与上年对比，本年决算收入数较 2017 年增加 393.39 万元，增幅 42.9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316.48 万元；在年底执行预算后决算收入增加；同时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年末出现资金结转结余 43.97 万元也增大了决算收入数据。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20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05%；项目支出 241.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比 2017 年 879.20 万元，增加 329.32 万元，增幅 37.46%。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用于保障检察院转隶人员、选调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因工资调整，单位关于 2018 年在职在编人员职务晋升及级别晋升增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大幅增加；检察院划转执法车辆 1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2018 年项目支出较上一年实际增加 145.32 万元，增幅 151.82%。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在职人员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及办公、办案场所改造、建设支出增加；用于推进纪检监察改革工作流程，派驻纪检机构工作落实，监委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纪委监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67.48 万元。与上年对比有所增长,增加 184.01 万元 ,增幅 23.49%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新增人员 (检察院转隶人员、选调人员) 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 以及 2018 年在职在编人员职务晋升及级别晋升增资发放。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09.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68% , 较 2017 年增加 185.25 万元 ;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54.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97% , 较 2017 年增加,49.8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监察体制改革、惩治腐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项目支出共计 241.04 万元。与上年对比有所增长,增加 145.32 万元 , 增幅是 15.82%,主要原因分析 : 2018 年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业务专项、大案要案查处专项、县委巡视办运行专项等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 并新增加监察委会组建、派驻机构改革项目。虽然 ,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强化“四个意识”实践“四种形态”系列文章读本》、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专项及 2017 年的一次性支出项目的经费均有调减 , 但总体而言 2018 年项目支出经费较 2017 年仍有增长 , 具体来看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1 万元用于监察委组建办公设备购置 , 办公场所搬迁改造 50 万 , 过渡性留置场所建设 9.3 万及乡镇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20 万 ;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2.86 万

用于监督执纪和纪律审查过程中差旅费、办公费、委托鉴定费等支出；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 万用于派驻机构办公设备购置，监督执纪和纪律审查过程中差旅费、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支出；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7.08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事务专项支出，包括：县委巡视机构经费支出 25.67 万元，纪律审查业务专项 44.10 万元，纪检监察宣教工作经费支出 7.81 万元，五级联动工作经费 3.8 万元，办案场所补助建设经费支出 18.93 万元，2018 年度纪检监察机关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7 万元；20133 宣传事务 2 万元用于征订《云南纪检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经费；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万元由于调整 2017 年年底市对县考核奖产生。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有所增长，增加 309.48 万元，增幅是 35.29%，主要原因分析：监察体制改革，用于保障检察院转隶人员、选调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因工资调整，单位关于 2018 年在职在编人员职务晋升及级别晋升增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40%。主要用于：2011101 行政运行 826.48 万元包含纪检运行费用、人员、工资、奖金；2011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费用 200.32 万元包含：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1 万元，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2.86 万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 万，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7.08 万元，20133 宣传事务 2 万元，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7%。主要用于：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2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万元 2080801 退休职工李坡者死亡抚恤金 13.64 万元。20827 财政对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3%。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费用支出 41.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要求执行政策，减少开支，原则上接待都在机关食堂进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减少 3.38 万元，下降 22.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7 万元，增下降 2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9.0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有：公务接待方面，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元江县纪委监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守接待标准、陪餐人数。对超标接待部分一律要求自行

承担，大力压缩了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方面按照元江城区范围内一律不得使用公务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重力压实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 万元，占 75.62%；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占 24.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8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办案，执纪执法、纪检监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外纪检系统业务交流访问，或因工作需要，应上级纪检系统、同级党委安排的相关接待工作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15.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监察体制改革后，原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部门、预防职务犯罪人员与工作均转隶到省纪委省监委，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因监察对象范围

扩大而增加的工作任务。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增人员 32 人、政府购买职工 3 人正常工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活动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资产总额 56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24 万元，固定资产 284.7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2.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9.9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65.00	280.24			57.09	0	227.68	0	0	0	0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监察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涉及政治

权利、政治体制、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党的十九大对此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将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通过改革，实现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违纪资金：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一百六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的规定，对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查办的或牵头组织其他部门联合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中涉及的违纪违法款物，依法应当予以没收、追缴的，要及时没收、追缴；确需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的，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到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又尽量挽回经济损失。

违纪资金暂存：没收、追缴违纪违法款物，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办案处室经手的没收、追缴款物，一律交由机关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机关财务部门应有专人管理，设立专门帐户。暂予扣留和封存的款物在案件未办结前，资金处置文件未下发前保管的违纪资金。

司法鉴定费：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纪委发生的司法鉴定费用是指在办案过程中，部分涉案资料需要司法等权威机关参与鉴定，巩固证据而发生的鉴定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2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070.8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32.7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5.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4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41.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8.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3.97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21.3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2.65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177.45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156.38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21.07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1,385.96	总计	68	1,38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7	8
			合计	1,341.99	1,309.27					3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01	1,139.29					32.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0.01	1,137.29					32.72
2011101			行政运行	929.83	929.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4	79.31					2.7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8.15	98.15					3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7	12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50	111.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	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7	9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20808			抚恤	13.64	1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4	13.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90	4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0	4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208.52	967.48	24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86	829.82	241.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49.07	829.82	219.25			
2011101		行政运行	826.48	826.4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5	3.34	79.3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86		2.8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7.08		107.08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19.7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1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5	95.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8	79.1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	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2	73.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0.00			
20808		抚恤	13.64	13.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4	13.64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90	41.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0	41.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48.59	1,04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5.75	95.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1.90	4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86.24	1,18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65.83	165.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2.81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352.07	合计	56	1,352.07	1,35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2.81	20.16	22.65	1,309.27	1,099.81	209.46	1,186.24	964.13	222.11	165.83	155.83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1	20.16	22.65	1,139.29	929.83	209.46	1,048.59	826.48	222.11	133.51	123.51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02	20.16	2.86	1,137.29	929.83	207.46	1,026.80	826.48	200.32	133.51	123.51	1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6	20.16		929.83	929.83		826.48	826.48		123.51	123.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1		79.31	79.3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86		2.86				2.8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		30.00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8.15		98.15	88.15		88.15	10.00		1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19.79				19.7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		19.79				1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7	128.07		95.75	95.75		32.32	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50	111.50		79.18	79.18		32.32	32.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	7.53		1.15	1.15		6.38	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7	99.57		73.62	73.62		25.94	2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4.41	4.41					
20808		抚恤				13.64	13.64		13.64	1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4	13.64		13.64	13.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2.93	2.9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1.50	1.5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1.43	1.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90	41.90		41.90	4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0	41.90		41.90	4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0	41.90		41.90	4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8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203.87	30201	办公费	30.68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79.66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72.95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2	30206	电费	3.1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	30207	邮电费	0.97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7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30211	差旅费	15.16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	30214	租赁费	3.36	310	资本性支出	9.66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	30215	会议费	2.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13.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09.62	公用经费合计									15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6.38	11.6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8.7	8.8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7	8.84
3. 公务接待费	7	7.68	2.85
(1) 国内接待费	8	—	2.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4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5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54.52
(一) 行政单位	23	—	154.5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巡查业务工作经费，五级联动平台使用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纪律审查业务工作经费，监察委员会组建经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宣传经费、办案场所补助建设、监委过渡性留置场所建设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纪委监委，巡查组、信访室，宣传室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李浩、李雄、余敬均、翟东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01.01		截止时间	2018.12.31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下级配套	360.00		下级配套	241.0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巡查业务工作经费		30		25.47
	五级联动平台使用费		6		3.77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20		20
	纪律审查业务工作经费		76		44.1
	监察委员会组建经费		100		50
	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50		30
	宣传经费		28		7.00
	办案场所补助建设		30		18.93
	监委过渡性留置场所建设		10		9.30
	监察机关208年专项补助经费		10		7.81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项目实施主体明确，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纪委监委信访室，纪委监委宣传部，负责实施2018年相关项目，并按实际项目工作开展产生费用报销。			
	2. 保障措施	1，各部分负责人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2，加强项目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节点监督，3积极主动接受各部门各单位财务支付级财政政策执行机关监督			
	3. 资金安排程序	按预算批复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和使用资金使用计划，结合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情况，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10项	1. 本项目设立依据是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为加强对我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委决定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市委政府决策；2. 项目绩效目标与元江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职责密切相关；3. 按文件要求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4. 绩效目标经过单位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较为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1. 本项目设立依据是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为加强对我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委决定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市委政府决策；2. 项目绩效目标与元江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职责密切相关；3. 按文件要求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4. 绩效目标经过单位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较为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支付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2. 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3. 绩效指标安保实际工作开展确定、工作要求下达项目任务数设定；4. 项目资金测算按照实际工作发生费用，及报销标准测算，符合相关报销制度规定，预算资金规模与实际相符。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2. 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3. 绩效指标安保实际工作开展确定、工作要求下达项目任务数设定；4. 项目资金测算按照实际工作发生费用，及报销标准测算，符合相关报销制度规定，预算资金规模与实际相符。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100%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按目标达到程度情况本项目工作已达到要求目标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内容将警醒各单位在几年内工作内容核心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组建县监察委员会。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00%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支出，从源头把好经费使用关，确保资金的节支增效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是。我单位内严把质量关，保证项目按质、按量、顺利实施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是。我单位内严把质量关，保证项目按质、按量、顺利实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能按时完成，稳步推进					
	验收的有效性		以项目实际收支金额和县民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完成的绩效指标达到了设定的预计指标					
自评结论			优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一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二施科学规范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三是资金监管常态化，管理考核制度化。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在资金支付情况上因财政资金较紧，不能保证每月及时开账支付，导致支付滞后情况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开展项目进度，建议至少保障每月能开账一次，用于支付项目资金。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共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党的元江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党的元江县纪律检查机关；元江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元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元江县监察机关。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元江县委和市委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县监委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本项目设立依据是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为加强对我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委决定成立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政府决策；2. 项目绩效目标与元江县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职责密切相关；3. 按文件要求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4. 绩效目标经过单位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较为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20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7.48万元，占总支出80.05%；项目支出241.04万元，占总支出的19.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对比，支出比2017年879.20万元，增加329.32万元，增幅37.46%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由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按中央、省、市要求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情况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确保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安排更加合理，预算可执行性更强；通过自评，找出差距，补齐制度短板，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自评，从项目投入、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2、成立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实施	1、搜集所有绩效项目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自评进行分工；2、按自评标准逐一进行项目打分，分析项目实施情况；3、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完成相关套表的填写并汇总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有序开展自评工作，计划内工作全部顺利完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量化打分，绩效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2、预算金额未按实际工作量测定，造成经费不足。整改措施：1、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减少预算调整情况；2、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和不足，提高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2、加强与项目管理科室的配合与协作；3、严格执行“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尽责良好	办案设备	保障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开展	基本完成保障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开展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办案经费	纪律审查业务开展	完成纪律审查业务开展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乡镇纪检工作经费	各乡镇纪检组工作开展	完成各乡镇纪检组工作开展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五级联网络维护	乡镇民众诉求网络平台维护	完成乡镇民众诉求网络平台维护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廉洁文化，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传	廉洁文化，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传	基本完成廉洁文化，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传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县委负责县域范围内的检查委员会改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配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标准编制预算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标准编制预算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无重点支出项目	无重点支出项目	无重点支出项目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70.34%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70.35%	下降22.42%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控制在95%以上	预算完成率为100%	执行率100%	
	严控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控制率100%	结转结余控制率为100%	控制率为100%	
	项目组织良好	按计划组织实施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节支率控制在50%以内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16.38万元	下降41.20%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规范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签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2018年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及时完成资产数据更新录入，报废处置资产按规定审批，出租出借资产收入按规定上缴，资产系统信息及时与财务核对。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